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647號

原　　告　鄭英俊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有明文。故違規行為人如不服舉發機關開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向該違規行為之處罰機關取得處罰裁決書後，始得以該裁決為標的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如為違規行為人逕以舉發通知單提起行政訴訟，則屬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之起訴不備要件情形。

二、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起訴狀未記載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亦未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6日送達原告住所，並

由其同居人代為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原告雖於115年6月16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0元，並於115年6月18日向本院提出書狀，惟該書狀內仍未記載所欲撤銷之裁決書字號及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本院卷第37至39頁），且被告以115年6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1150999170號函覆略以：「經查旨案並無製開裁決書紀錄」等語（本院卷第57頁），並檢附違規處分查詢報表供參（本院卷第59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未依規定先行向處罰機關取得處罰裁決書，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其他要件，應予駁回。

三、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法　官　謝琬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秀泙